

年底稅務策劃其中五點

- 〈A〉 另類最低稅 (Alternation Min. Tax, AMT)。這項「神憎鬼厭」的稅收每年國會議員們差不多異口同聲地說是應該廢除的。但是年年也不會廢除，只能按年通過了一些補輔作用的臨時條款。今年亦不例外，大約在十月時份通過的緊急穩定經濟法案 (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中包含了今年 (2008 年) 的AMT補輔數目。2008 年夫婦聯合報稅在計算AMT時可以免除 \$66,250 的AMT入息。意思是夫婦二人的聯合AMT收入到了\$66,250 以上時才需要繳納另類最低稅 (AMT)。獨身報稅的人士可以免除 \$44,350，夫婦分別報稅的則每人可以免除 \$33,125。
- 〈B〉 第 179 條例扣稅 (IRC #179)。原則上這個特別扣稅辦法是讓私人商業及一般企業來購買設備，機器等使用的。2008 年最高可以一次過扣除\$250,000。如果全部 2008 年的新置設施達到\$800,000 以上便需要按律遞減，當全部新置數目達到 \$1,050,000 時，這項\$250,000 IRC#179 扣稅便會全部消失了。
- 〈C〉 50%特別首年折舊 (50% Special 1st Year Depreciation)。2008 年刺激經濟法案 (2008 Economic Stimulus Act) 准許在 2008 年內新裝置的商用設備，器具，機械等物品的購入價值獲得 50%特別首年折舊的優惠。這項折舊可以用第 4562 表格上第二部份 (Form 4562, Part II) 來填報。〔詳情參閱稅局第 946 號公告 (IRS Publication 946)〕。
- 〈D〉 商業呆帳 (Business Bad Debt)。商業呆帳可以在帳項成為壞帳或確實沒有可能收回的時候作為商業上的普通損失扣除 (Ordinary Loss)。這些壞帳可以減少商業的應課稅盈利，亦可以成為商業虧損 (Net Operating Loss, NOL) 來抵消其他的收入。如果呆帳，壞帳並不是商業上的帳目，那麼只可以用短期價值損失 (Short-term Capital Loss) 的方法在“D”附表 (Schedule D) 上扣除，不可以與其他收入抵消。
- 〈E〉 投資講座費用 (Investment Seminar Expenses)。今年七月時份稅務法庭 (Tax Court) 再度裁定納稅人不可在 1040 報表的“A”附表扣除參加投資講座的費用。這次的裁決以稅法第 274(h)(7)條為中心。第 274(h)(7)條明文禁止一般的投資者用“A”附表扣除參加費用，包括講座費，交通費及食宿費用。如果納稅人是以買賣證券，股票為主要業務的話，應該參照稅法第 162 條用商業支出辦法來扣除。但是納稅人的投資買賣行為必須達到營商的程度及條件才可以符合第 162 條的要求。〔詳情參閱稅務法庭“Jones and Serrato: 7/28/08”案子的裁定〕。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